

让我再看你一眼

——省会警民送别牺牲民警马喜林侧记

□ 本报记者 郑伟

3月13日上午，灵寿县殡仪馆内挽幛轻垂、哀乐低回，优秀基层民警代表马喜林遗体告别仪式在这里举行。石家庄市副市长、公安局长郭运兴等领导和来自省会政法系统、社会各界群众代表600余人，怀着悲痛的心情赶到这里，送别马喜林。

马喜林生前系灵寿县公安局情报中心主任。他2006年10月由部队转业到灵寿县公安局工作，2013年12月起任灵寿县公安局情报中心主任职务。今年3月8日上午9时许，他突然晕倒在工作岗位上，经全力抢救无效牺牲，享年46岁。同事们为他料理后事时，才在他随身衣物中发现一张3月2日由医院开具的“急诊住院治疗”诊断书。马喜林牺牲后，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董■生，石家

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鹏，石家庄市副市长、公安局长郭运兴等领导纷纷作出批示或指示，要求学习好、宣传好其先进事迹。

上午9时30分，在悲壮的哀乐声中，告别仪式正式开始。回忆起与马喜林一起工作的情景，参加追悼会的战友们泣不成声。灵寿县公安局局长马爱军流着眼泪对记者说：“老马牺牲的前一天还在和我们探讨业务问题，谁知他这一倒下就再也没有起来！”

马爱军告诉记者，马喜林转业时已近40岁，这个年龄在公安机关来说已不算年轻。但他发扬部队优良作风，一切从零开始，把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都花在对公安业务的学习上。尤其是2013年12月，马喜林转任情报中心主任后，克服年龄偏大、业务不熟等问题，主动要求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跟班学习，短短的两个月时间就

熟练掌握了信息化知识和应用方法，扭转了工作被动落后的局面，受到领导和同事们的肯定与信任。

在追悼会现场，战友们带来了马喜林的工作日志。记者翻开一看，自3月2日从医院检查回到3月8日牺牲，几天时间里他在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满了各项工作任务。灵寿县公安局政委张会明指着笔记本对记者说：“从日志上能看出来，在老马生命的最后几天，除了吃饭和每天有限的几小时睡眠之外，他几乎每一分钟都在工作……”话没说完，泪水已经噙满了他的双眼。

灵寿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李宗凯曾经长期和马喜林在一起战斗、生活。他回忆起和马喜林一同工作的点点滴滴：“案卷质量考评是我们县局工作的一个弱项。来到刑警队工作后，老马对自己经手办理的

每一起案件要求都非常严格。2009年，他侦办的一起伤害案的卷宗在评审中得到92分的高分，并受到石家庄市公安局的点名表扬。他的工作方法和态度带动了全局办案质量整体上了一个新台阶。这是老马给我们留下的宝贵财富！”

“喜林，你太累了，这下可以好好休息休息了……”马喜林的妻子李三军在追悼会上悲痛欲绝，几欲晕倒。她对记者说，在他们相伴的时间里，工作一直被马喜林放在第一位，家庭只能屈居其后。他们刚结婚时，马喜林还在部队工作，两地分居长达十余年，家里家外全靠李三军一个人支撑。2006年转业回到家乡之后，本以为马喜林能够多点时间顾家，没想到他脱下军装穿上警服，似乎比以前更忙了。

（下转第2版）

我省统一销毁假冒伪劣消防器材

本报讯（记者 郑伟）按照省公安消防总队的统一部署，3月13日，我省各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了统一的集中销毁仪式，将他们近期在工作中收缴的假冒伪劣消防器材进行了集中销毁。“3·15”期间，全省共销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17423件（套）。

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合该市多部门举行了“3·15”消防产品质量整治宣传专项行动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销毁仪式。在仪式现场，该支队还发放消防产品质量

宣传资料，鼓励广大群众对消防违法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廊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官兵和消防产品打假维权社会监督员一起，对依法查处的7000余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进行了销毁。同时，该支队还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了消防产品打假维权签名活动。

当天，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在消防特勤大队举行“3·15”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宣传暨集中销毁活动，公开销毁5大类、2000余件假冒伪劣和不合格消防产品。

石家庄客运司机一年超速三次将离岗

本报讯（记者 任俊颖）记者3月13日从石家庄市交管局获悉，2015年前两个月，石家庄重型半挂牵引车事故占全市重点车辆亡人事故的56.25%，呈上升趋势。该市交管局已将106350名重点车辆驾驶人、102008辆重点车辆纳入监管。

对于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该市交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做到

监控人员配备到位、24小时监管到位。决不允许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随意变更行驶路线、超员、超载、超速、不按规定超车、疲劳驾驶。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制度，杜绝站外揽客。严把驾驶人准入关，对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的，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运输企业要调离、更换等。

省会开展形式多样的“3·15”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盖媛媛 刘波）“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深入宣传新《消法》和“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的年主题，省工商局、消协，石家庄市消协、工商局等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3月15日，省工商局、消协围绕“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的主题在河北师范大学时代广场举办了内容丰富的新《消法》实施一周年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以培养学生正确的消费观和消费习惯，不断增强学生依法消费、依法维权意识。当天，多家企业参与到此次活动中，为学生提供人性化咨询服务。

此前，石家庄市消协、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部分企业，举行了诚信经营誓师大会。会上，各部门通报了2014年度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典型案例，与会的企业代表宣读了诚信经营誓词。此外，各职能部门通过走访商业企业、行政约谈等方式，加强对商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市内各区工商局，在大型商场、超市门口，举行了数十场宣传、咨询和受理投诉活动。

图为3月15日，在石家庄市开展的宣传咨询活动中，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消费维权咨询服务。

本报记者 盖媛媛 摄



微信公众号推动禁毒宣传

本报讯（记者 任俊颖）记者3月13日从省公安厅禁毒总队获悉，自该队2014年11月1日正式推出“hebeijindu”微信公众号以来，该公众号着重加强对重点区域及特殊人群的宣传，每天或每周都会根据公安禁毒业务需要更新并推出新内

容，大幅提高了禁毒宣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受到社会群众与基层民警广泛欢迎与好评。

该队研究借鉴其他各地禁毒微信信号的做法，依照公安禁毒业务设置与编排内容，既面向大众发布禁毒动态新闻，又重点针对特殊区域、

重点人群。内容包含禁毒基本知识、青少年禁毒、家庭禁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禁毒铲毒、戒毒帮手等。

为增强宣传效果，该队与各市禁毒办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青少年、学校师生订阅“hebeijindu”公众号，特别是将易制毒化学品

从业人员，戒毒人员及直系亲属，禁毒铲毒地区的主管乡长、村长及村里的党团员，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兼职禁毒教育的教师，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人员定位为重点订阅群体。

同时，该队要求禁毒民警将禁毒微信公众号作为工作帮手与手段，在实际工作当中广泛应用。要求就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人员、禁种铲毒重点地域的乡村长等特定人员直接进行业务考核，切实推动禁毒工作的开展。

加强职业保障 强化队伍建设

——人大代表建言稳定和强化法官队伍



两会聚焦

□ 新华社记者 徐庆松 杨玉华

推进依法治国、提高司法能力，需要打造一支能力强、素质高、数量稳定的法官队伍。围绕这一问题，特别是针对局部存在的法官人才流失现象，安徽代表团的代表们在审议

中积极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池州市委书记赵曙群说，近年来基层法院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有些甚至呈两位数增长，同时老百姓的法律需求也在增加，这就要求法院有一支适合现实和未来发展需要的法官队伍。“目前，一些法官流失到律师等行业中去了。总体上说，律师的待遇会高一些。要留住法官人才，一方面要

升法官的职业荣誉感。”

由于案多人少，不少法官的劳动强度和工作压力比较大。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任海深说：“这可能是法官流失的原因之一。关键是要健全法官逐级遴选、社会公选制度，要让符合条件又愿意从事法官工作的人能够进得来。法院在招收大学毕业生的同时，还应从下级法院选拔一部分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基层人员，充实原有

队伍。”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陈学东表示赞同，他认为从事司法实践的工作人员，应当多从基层选拔一些。

“既要考虑适当补充增加人手，又要考虑改善法官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安徽省社科院研究员钱念孙代表说，还要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使人人遵纪守法、处处诚信讲德，减少发案率和诉讼量。

消费侵权：处理有据更需处罚有力

□ 梁建强 周畅

伪劣产品以次充好、购物陷阱层出不穷、消费纠纷遭遇理赔难题……屡见不鲜的各类消费侵权行为已经成为百姓心头之痛。3月15日起，《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实施，成为对新消法的补充和细化。处理有据日渐完善之际，人们更期待处罚有力，对肆无忌惮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迎头痛击，为发挥消费在新常态中的拉动作用奠定基础。

长期以来，由于信息不对称、维权难度大、理赔成本高等原因，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侵害时，在与售卖者、生产者的博弈中时常处于弱势地位。“拖字诀”“踢皮球”“挤牙膏”式的惯常应对方式，让消费者的维权之路步履蹒跚。特别是随着网络购物日益普及，网络平台上的消费侵权问题日益多发、频发，已成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必须迈过的新门槛。

“魔高一尺”更需要“道高一丈”。法律法规理应是消费者维护正当权益时最为坚实的“后盾”。无

论是新出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还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明确“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以及“对网络售假重拳出击，让违法企业倾家荡产”的表态，都传达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坚定态度。

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处理有据的同时着力实现处罚有力，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迎头痛击，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方能切实提升法规的震慑力、影响力，逐渐培育起让群众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良好消费环境。

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既是经济增长重要“引擎”，也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巨大潜力所在。协调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都离不开加快培育消费增长点。用更严格的执法维护好消费者权益，让更多消费潜力得以爆发，“汇小溪成大河”，定能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协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办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